

勐海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总第 155 号)

主办单位：勐海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目录

1.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6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
2.勐海县 2016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和扶贫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结果...	5
3.勐海县 2019 年度松江区与西双版纳州两地企村结对帮扶项目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8
4.勐海县 2019 年度松江区与西双版纳州两地企村结对再出发帮扶项目专项资金审计 结果.....	11
5.勐海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4
6.勐海县勐满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

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6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大灌局”)负责建设的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6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混镇，属于勐混灌片。批复的建设规模为：设计灌水率每秒 0.87 立方米，万亩综合灌溉定额 446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勐混灌片那达勐水库西干渠曼国倒虹吸尾渠、倒虹吸南、北支管总长 8.81km。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验收，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实际工期 556 日历天。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工程管理制度，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但也存在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应招标未招标、项目建设成本核算不实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5.55 万元。本次审计，发现因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单价过高等情况，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5.55 万元。

(二) 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3.19 万元。经审计，发现县大灌局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涉及资金共计 3.19 万元。

(三) 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84.50 万元。经审计，发现县大灌局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下，将该项目勘察设计直接委托云南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施。

(四) 公务接待支出证明性资料不齐全、不完整，涉及金额 0.94 万元。经审计，发现县大灌局支出业务接待费 0.94 万元无公务接待函，同时存在部分费用报销单无接待人数、陪餐人数等信息。

(五) 个别经济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经审计，发现县大灌局存在个别业务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摘要未能反映具体的经济业务等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

(六) 项目档案资料保管不善。该项目存在工程第一、五标段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和退还的证明资料丢失的情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责令县大灌局依法进行整改，已经支付的多计款项应予收回，尚未支付的多计款项不得再支付；对于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责令县大灌局依法归还原资金渠道处理，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于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对于公务接待支出证明性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个别经济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保管不善的问题，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改正。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程序执行力，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对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服务履行招投标程序，杜绝项目建设程序中的违规行为；二是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杜绝建设管理费中的不合规、不合理支出，保证项目投资成本的真实合法；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科学合理约定工期，保证在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建设，并认真收集、整理、汇集各种建设资料，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大灌局积极采纳审计建议，采取有

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于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已整改金额 1.07 万元；对于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相关部门正在调查；对于多计工程结算造价、公务接待支出证明性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个别经济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保管不善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勐海县2016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和扶贫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2月23日起，对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监督，勐海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城投公司”）、勐海县打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打洛镇政府”）、勐海县勐宋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勐宋乡政府”）负责实施的勐海县2016年度易地搬迁项目和扶贫安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3个安置点（以下简称“本项目”）持续开展跟踪审计工作，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海镇、勐遮镇等共涉及9个乡镇18个村委会33个村小组的33个安置点，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以场地平整、挡土墙、道路等为主，兼顾给排水、公厕、社房、垃圾房、水池等工程。批复总投资15686.73万元。

本项目于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陆续开工，于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多数安置点计划工期4个月，实际完成最长工期27个月。

审计结果表明，在建设管理中，各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

存在超批复投资、超付工程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安置点建设投资超批复。审计发现，本项目完成投资 16 814.40 万元，超批复投资 1127.67 万元，超批复投资比例为 7.19%。

（二）超付工程款 14.32 万元。审计发现，勐阿懒堆房和取纳低两个安置点超付工程款 14.32 万元。

（三）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109.17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部分安置点建设投资超批复的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于超付工程款的问题，责令建设单位积极追回项目资金；对于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建议县城投公司积极向勐海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指挥部报告和申请，及时结清相关债务。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及资金限额实施，严格管控工程造价，避免再次出现项目超概算投资的情况；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清相关债务；三是收集齐全与项目建设活动相关的资料，整理编制后归档，并做好资产移交及后续管护措施。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城投公司积极采纳审计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于超付工程款的问题，已整改 2.32 万元，正在积极整改 12 万元；对于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已整改 30 万元，正在积极整改 79.17 万元。

勐海县 2019 年度松江区与西双版纳州两地企村 结对帮扶项目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审计局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勐海县 2019 年度松江区与西双版纳州两地企村结对帮扶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度企村结对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2019 年度企村结对项目共实施项目 21 个，涉及基础设施 18 项、亮化工程 1 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 项、产业发展 1 项，由各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23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帮扶资金 210 万元，其他资金 27 万元。项目受益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的 21 个村委会，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539 户 5976 人。

审计结果表明，县乡村振兴局积极争取援滇资金，全面实施基础设施及经济发展项目，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打下扎实的基础，项目的实施对农村的环境、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较好。但在各乡镇实施的项目中抽查发现，未按批复内容实施、项目管理不到位，还有部分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等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超批复投资 30 万元。2019 年勐海县勐往乡沪滇扶贫协作蚌蛾田功能提升项目批复投资 10 万元,最终实际完成投资 40 万元,存在超批复投资 30 万元。

(二) 未按项目批复内容完成建设。经审计,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未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的情况

(三)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0 万元。经审计,发现部分乡镇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 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0.5 万元。勐遮镇 2019 年曼洪村委会企村结对项目以合同价 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0.5 万元,存在超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问题。

(五) 项目资金汇入个人账户 30 万元。勐海县勐宋乡 2019 年大安村、三迈村企村结对帮扶项目等 30 万元项目资金汇入个人账户。

(六) 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基本已完工近一年,但都尚未形成目录整理归档。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项目超批复投资、未按项目批复内容完成建设、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资金汇入个人账户、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县乡村

振兴局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好规范管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县乡村振兴局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合理编制概（预）算，强化实施方案编制的审核把关，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从而提高项目立项精准度；二是建议县乡村振兴局加强企村项目的建设规划和统筹力度，引领推进各项目的建设管理，并落实已建成项目的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可持续发挥效益，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三是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增强项目管理人员责任心与积极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实现项目管理“目管化、制度化、专业化”；四是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拓宽农户增收致富渠道，打造适合农村可持续发展的高效产业，高标准高质量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乡村振兴局积极采纳审计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于项目超批复投资、未按项目批复内容完成建设、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资金汇入个人账户、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勐海县 2019 年度松江区与西双版纳州两地企村 结对再出发帮扶项目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审计局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勐海县 2019 年度松江区与西双版纳州两地企村结对再出发帮扶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度企村结对再出发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勐阿镇纳丙村纳翁小组生产道路桥建设项目》（海发改复〔2020〕21 号）等 12 份立项文件及实施方案，本次审计共实施项目 18 个，由各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帮扶资金 182 万元，其他资金 100 万元。项目受益全县 11 个乡镇的 18 个村委会，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279 户 4978 人。

审计结果表明，县乡村振兴局积极争取援滇资金，全面实施基础设施及经济发展项目，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打下扎实的基础，项目的实施对农村的环境、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较好。但还存在项目未按批复内容实施、项目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尚未产生社会效益等情况。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项目批复内容完成建设。经审计，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未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的情况

（二）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15.22 万元。经审计，发现部分乡镇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项目资金汇入个人账户 8 万元。经审计，勐宋乡实施的 2019 年三迈村、大安村、曼金村、蚌龙村第二批企村结对项目巩固提升支出资金 8 万元汇入个人账户。

（四）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基本已完工近一年，但都尚未形成目录整理归档。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未按项目批复内容完成建设、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资金汇入个人账户、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县乡村振兴局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好规范管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县乡村振兴局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合理编制概（预）算，强化实施方案编制的审核把关，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从而提高项目立项精准度；二是建议县乡村振兴局加强企村项目的建设规划和统筹力度，引领推进各项目的建设管理，并落实已建成项目

的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可持续发挥效益，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三是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增强项目管理人员责任心与积极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实现项目管理“目管化、制度化、专业化”；四是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拓宽农户增收致富渠道，打造适合农村可持续发展的高效产业，高标准高质量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乡村振兴局积极采纳审计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于未按项目批复内容完成建设、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资金汇入个人账户、项目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勐海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审计局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勐海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水投公司”）负责建设的勐海县城供水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供水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供水改扩建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海镇曼贺村委会曼景买村小组，水源为那达勐水库，供水范围为勐海县城规划区域，包括勐海主城区、曼兴水库片区、茶厂片区，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原水管道 21645 米；新建 2.00 万 m³/d 水处理厂一座，设置两组水处理构筑物；新建 DN600~DN200 清水输水管网；新建源水输水管道 DN600 螺旋钢管 707 米；新建污水管道 DN700 无缝钢管 174.5 米。分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开工，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二标段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开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竣工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单独核算，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项目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存在施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应招标未招标、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详见公告问题清单）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详见公告问题清单）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详见公告问题清单）

公告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1	勘察设计应招标未招标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2	未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3	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4	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5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建议县水投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对建筑工程施工的规定，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已完成整改。该问题已被相关部门处罚。
6	项目直接委托无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53.45 万元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7	设计单位转包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8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建议勐海县水投公司在今后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发生	已完成整改。已完成备案。
9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施工合同	建议勐海县水投公司在今后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发生	已完成整改。已签订合同书。
10	多计工程结算造价 2074.13 万元	对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支付	已完成整改。核减部分未支付，以后不再支付。
11	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 508.11 万元	依法整改，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处理	正在整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12	多计待摊投资 97.69 万元	依法整改，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处理	正在整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13	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办理工程结算	建议建设单位应尽快对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进行结算	正在整改。正在清理未办理结算项目。
14	未按批复落实项目资金	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同财政部门协调，争取将未落实资金尽快足额拨付到位，以结清工程项目债务	正在整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15	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程序的完整性。	正在整改。正在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12	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确保项目验收程序的完整性。	正在整改。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17	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进行备案	已完成整改。项目已完成竣工，也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备案。
18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建议建设单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在以后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完成整改。按规定调整科目。
19	会计核算不完整	建议建设单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在以后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完成整改。已将应付未付资金做账务处理。

勐海县勐满水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审计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对勐海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水投公司”）负责建设的勐海县勐满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勐满水库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勐满水库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满镇密蚌河的中~下游河段，以水库建设为主。批复建筑规模为小（一）型水库，总库容 298.22 万 m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拦河坝、溢洪道、输水（导流）隧洞、渠道及集镇供水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26 日由勐海县水投公司主持通过了合同完工验收。计划工期 28 个月，实际工期 72 个月。

审计结果表明，该批项目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用地手续不规范、多计项目投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详见公告问题清单）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详见公告问题清单）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详见公告问题清单）

公告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1	勘察设计应招标未招标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2	未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3	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地未办理审批手续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4	临时用地范围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5	未严格划分临时用地复垦的主体责任	责成县水投公司重新整理征地补偿资料，划分责任清单，向责任单位追回应承担的补偿款，并调整相关账务	正在整改。正在与施工单位对接，核实临时用地复垦责任方。
6	土地复垦方案未取得审查意见书	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确保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合理合规。	正在整改。目前正在积极向自然资源局申报。
7	多计工程结算造价 272.34 万元	对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支付	已完成整改。核减部分未支付，以后不再支付。
8	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 15.85 万元	依法整改，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处理	正在整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9	多计待摊投资 3.46 万元	依法整改，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处理	正在整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10	未进行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向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复垦的验收工作，确保土地复垦合理达标	正在整改。目前正在积极向自然资源局申报。
11	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议勐海县水投公司加快推进验收工作进度，确保项目验收程序的完整性	正在整改。正在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12	项目未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勐海县水投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程序的完整性	审计期间已整改。已完成验收。
13	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进行备案	已完成整改。项目已完成竣工，也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备案。
14	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涉及金额 21.02 万元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15	未按批复落实项目资金	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同财政部门协调，争取将未落实资金尽快足额拨付到位，以结清工程项目债务	正在整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16	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不规范	建议建设单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在以后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完成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业务接待制度和措施，把厉行节约的原则贯彻落实到位。
17	未按规定科目列报支出	建议建设单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在以后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完成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财核算。